关于《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实施细则》的草案说明

1、问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方针？

答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应按照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确保文物本体及其环境安全，协调本区文物保护、文化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改善、环境提升的关系，做到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保护。

2、问：本区内各镇街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建筑日常管理工作，该如何落实？

答：各镇街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建筑做好日常管理、强化预防控制措施、建立文物建筑台账，加强对村（社区）文物安全工作指导，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日常巡查，及时制止违法行为；明确辖区范围内各级文物建筑的管理人、使用人，签订管理使用协议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人、使用人整改安全隐患。

1. 工程施工建设中，包含不可移动文物如何处理？以及相关保护原则为何？

答：门头沟区域内建设工程选址，应当尽可能避开文物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。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，建设方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，并制定文物建筑原址保护方案措施，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4、问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原则是什么？

答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，遵循正面导向、注重公益、促进保护、服务公众、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。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文物公共政策的意见建议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开放利用，充分发挥文物社会功能、保障文物安全、提升文物建筑利用水平，走出一条服务地区发展，科学合理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。

1. 问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满足的条件有几项？分别是什么？

答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，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保障，符合安防、消防的基本要求，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。

（二）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责任清晰，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，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。

（三）文物价值载体认定清晰。

（四）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应通过开放可行性评估，并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开放策略和计划，上述评估结果、开放策略和计划应以恰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。开放策略和计划需明确开放区域、开放内容、开放时间、日承载量、配套服务、保养维护、安全防范等内容。

各镇街应对符合以上条件的文物建筑制定名单台账，进行可行性调研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开放利用。

1. 问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利用有几类？分别是什么？

答：门头沟区文物建筑利用可重点参考以下类型，依据法律规定需要报相关部门批准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程序。

（一）重点利用：各镇街可利用革命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、展示馆等场所进行红色革命历史文化展览展示，传承红色基因，擦亮红色名片，为我区打造“红色门头沟”党建品牌发挥服务功能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可申请区文旅局专项资金，进行重点支持。

（二）公益性利用：各镇街可将辖区内的寺庙、庵观、石窟寺、桥梁及一般性近现代建筑等文物建筑作为参观游览、社区书屋、文化站等公益性机构使用，开展文化展示等文化活动，发挥文化传播、社区服务等功能；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，除可以建立博物馆、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，作其他用途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申报、审批。

（三）非公益性利用：

1.民居类文物建筑。为更好发挥民居类文物建筑的利用价值，各所有权人与使用方签订使用协议时，可明确其在使用权期限（一般不超过20年）内，优先将民居类文物建筑辟为民宿使用，支持发展精品民宿，为我区打造“门头沟小院”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服务。2.工业遗产类文物建筑。各镇街可结合区域发展规划，将辖区范围内的工业遗产类文物建筑辟为老字号店铺、传统工艺作坊、文化创意产业空间、矿业遗址公园等场所，充分利用相关文物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，科学研究价值，艺术观赏价值，为打造各具特色的田园综合体，助推“一线四矿”等我区重点规划项目落地服务。